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060號

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翁瑟穗、謝國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
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
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執行之
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
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
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瑟穗、謝國華強制執行，
惟未陳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執行標的，僅聲請調查債務人
2人之壽險投保資料，即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
為執行行為地均不明情事。矧債務人翁瑟穗、謝國華分別設
籍於桃園市龜山區、新北市汐止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有本院
依職權調取債務人2人之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可稽，本件應由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考量債務人謝國華98年11月
間已遷出國外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